

关于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度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16年9月29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90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1、4、7、10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现将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度内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度内的开放期如下：

月份	申购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
1月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22日	
2月	2025年2月5日	无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26日	
3月	2025年3月5日	无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6日	
4月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30日	
5月	2025年5月7日	无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8日	
6月	2025年6月4日	无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25日	
7月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30日	
8月	2025年8月6日	无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7日	
9月	2025年9月3日	无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24日	
10月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9日	
11月	2025年11月5日	无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6日	
12月	2025年12月3日	无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31日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及代理推广机构各指定网点。如遇节假日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开放日期变动，管理人将另行出具开放公告。

二、申购或退出原则

1、申购：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10,000元的整数倍。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金额的计算以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乘以退出份额，再扣除业绩报酬后所得的金额。

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天数确定，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天数N	退出费率
N<180天	2%
360天>N>=180天	1%
N>=360天	0%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具体设定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0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Σ[委托资产净值-Σ[$P_i \times (6\% \times A_{i/365+1})$]]×20%；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

*i*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三、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